**兴宁市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广东省进一步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加快构建“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格局，建设“工贸新城·智慧兴宁”，打造梅州副中心城市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支持促进兴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第一章 总则**

兴宁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6000万元资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从科技创新、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增资扩产、品牌培育、市场拓展、降税减负、融资支持、用地厂房、育才引智、用工支持、营商环境等方面着力，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发展信心。

**第二章 科技创新**

第一条 鼓励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落实）

1.对企业承担实施的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分别给予立项经费的20%、15%、10%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

第二条 支持企业提高研发水平，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发改局等配合落实。）

1.对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0.5万元奖励。

2.对首次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个奖励。

3.对批准建立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4.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5.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

6.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科普示范基地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批准建立广东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0.5万元奖励。（市科协牵头负责，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等配合落实。）

第三条 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一次性5000元/件奖励；对获得PCT（国际专利条约）专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万元/项奖励；对获得省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将专利产品转化为技术标准并实现批量生产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配合落实。）

第四条 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创业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的创业创新载体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星创天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奖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配合落实）

第五条 加强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 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等配合落实）

**第三章 智能制造**

第六条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推进智能化改造、推动设备更新和引导绿色化发展，对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基于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技术改造而新购生产型或研发型设备在100万元以上的，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补助标准如下：按新购生产型或研发型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同一单位每年只补助一个项目，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已获得国家、省、梅州市资金的项目不在本条扶持范围。

鼓励企业通过购买机器人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效率，对于首次购置机器人的工业企业，按首台套设备购置费用金额50％给予事后奖补，单个企业单个申报年度最高补助额不超过30万元。

（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园区管委会等配合落实）

第七条 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降低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成本，对成功兑现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的企业，给予服务券实际兑现额度的10%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大力支持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建设，对获得国家、省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开展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定工作，对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或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四章 绿色发展**

第八条 支持企业绿色发展。指导工业企业以生态环境保护促转型升级，主动对标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对获得省级、梅州市级清洁生产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1万元奖励。鼓励绿色制造，对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认定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财政局等配合落实）

**第五章 增资扩产**

第九条 对新签约落户且计划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招商引资工业企业，适用《兴宁市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措施》的相关奖励规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补。（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科工商务局、财政局、园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统计局、税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条 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资扩产，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对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奖励。按项目年度固定资产的实际投入给予1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额度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对地方贡献部分的40%，且每个项目获得的扶持资金不超过50万元。已获得国家、省、梅州市资金的项目不在本条扶持范围。（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一条 支持工业企业壮大做强。对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且纳入我市小升规企业培育库的工业企业，在培育期内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0%以上但未达到上规条件的，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经审批通过的首次上规模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当年投产当年度上规的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0.5亿元不足1亿元的增加一次性奖励金5万元，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1亿元的增加一次性奖励金10万元。（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二条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或超过3亿元不足5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首次达到或超过5亿元不足10亿元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首次达到或超过10亿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三条 工业总产值年同比增幅，超过兴宁市全市规上工业的年度增速（按现价比），且正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对应给予一次性奖励：工业总产值在0.5亿元以下的，年度增速15%以下的奖励3万元，年度增速15-30%区间的奖励5万元，年度增速达到或超过30%的奖励7万元；工业总产值在0.5亿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年度增速15%以下的奖励5万元，年度增速15-30%区间的奖励8万元，年度增速达到或超过30%的奖励10万元；工业总产值在1亿元以上不足3亿元的，年度增速15%以下的奖励7万元，年度增速15-30%区间的奖励11万元，年度增速达到或超过30%的奖励15万元；工业总产值在3亿元以上不足5亿元的，年度增速15%以下的奖励9万元，年度增速15-30%区间的奖励14万元，年度增速达到或超过30%的奖励19万元；工业总产值在5亿元以上的，年度增速15%以下的奖励12万元，年度增速15-30%区间的奖励18万元，年度增速达到或超过30%的奖励25万元。（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六章 品牌培育**

第十四条 支持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品牌附加值。

1.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单位、社团组织，每件一次性奖励15万元；对成功取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企业、社团组织，每件一次性奖励15万元。（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配合落实）

2.对评为省级、梅州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工业类)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配合落实）

3.对评为“粤字号”农业品牌的，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评为广东省“菜篮子”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评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加工企业）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评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评为“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取得无公害、绿色、有机认证农产品的企业，每个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1万元、2万元、3万元奖励；对评为国家级、省级、梅州市级、兴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落实）

4.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首次通过“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CM）”评价并获得证书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配合落实）

第十五条 对主导制订和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1万元奖励；对参与制订和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将主导或参与制定的标准译制成外文版标准，主导制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参与制定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获得采标标志的企业，给予一次性0.5万元奖励；对积极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并通过确认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积极推进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开展服务业等相关标准化试点工作的企业，奖励2万元；对积极推广实施联盟标准，参与制订严于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企业（行业协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六条 扶持本地企业品牌，促进引导消费本地产品。

1.推动政府采购倾向本地产品化，在品牌使用、重点工程政府采购等方面，优先支持本地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土企业和产品，确保每年政府采购中一定比例的产品来自本地。(市财政局牵头负责，各镇（街道办事处）以及政府其他部门配合落实)

2.支持本地产品扩大本地市场，鼓励企业通过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宣传本地产品，按照企业上年度对地方贡献部分，在企业宣传费用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和上年度纳税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实体经济企业，在兴宁市广播电视台投放产品广告的，按现行广告价格标准，广告费用优惠20%，年度投放广告金额达30万元以上的，再优惠1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贸易企业或年度纳税大户（以市政府文件公布的名单为准）在《今日兴宁》刊登商业广告的，在原来对普通客户收费打折的基础上再给予如下优惠：上年度纳税100万元以上不到500万元的，给予9折优惠；上年度纳税500万元以上不到1000万元的，给予8折优惠；上年度纳税1000万元以上不到2000万元的，给予7折优惠；上年度纳税2000万元以上的，给予6折优惠。（市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今日兴宁等配合落实）

**第七章 市场拓展**

第十七条 加大对商品批发零售企业，餐饮住宿企业的奖励扶持，促进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对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经审批通过首次成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以上的餐饮、住宿企业，经审批通过首次成为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业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的商品流通批发、零售企业，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3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0万元的物流配送企业，按其当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八条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奖励扶持。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万元、5万元奖励。对农副产品年销售收入超过300万元的农副产品网络销售企业，按其当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8万元；对设立了独立的电子商务法人并运行一年以上的生产企业，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开设网店的中小微企业，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度本级财政贡献量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市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九条 鼓励我市外贸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外贸进出口，积极吸收利用外资，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

1.鼓励企业扩大进出口。对上年度进出口额（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50万美元以上且同比增长4%以上的外贸企业，给予进出口每1美元奖励0.02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2.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览会。对上年度参加境外展览会的企业，展位费按每个展位30%且不超过2万元人民币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

3.鼓励企业利用外资。对上年度有实际利用外资的企业，给予实际利用外资每1元人民币奖励0.05元人民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科工商务局牵头负责，财政局等配合落实）

**第八章 降税减负**

第二十条 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标准，落实将车辆车船税适用税额降低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规定，落实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各行业按国家规定的最低应税所得率核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探索推行纳税人办税“容缺”制、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每年召开纳税大户总结表彰大会，对当年纳税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按照财税部门的核实统计为准），给予表彰。（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九章 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不断壮大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规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续贷转贷政策。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政策办理，无还本续贷情形不单独作为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的因素。规范发展中小微企业转贷基金，推动商业银行配合转贷基金开展相关业务，简化操作流程，缩短“过桥”时间，降低“过桥”成本。（人民银行兴宁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等负责实施）

第二十二条 加大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新发放公司类贷款中，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贷款比重，贷款审批中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歧视性要求，同等条件下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保持一致。（人民银行兴宁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等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推进“银税互动”贷款。银税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纳税信用级别不低于B级的中小微企业可发放“银税互动”贷款。（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兴宁支行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支持实体经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本运营，发展以信用为基础的实体经济企业联保贷款，拓展农村宅基地、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作抵押的融资渠道；积极为实体经济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人民银行兴宁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鼓励、扶持企业走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对注册地在兴宁的上市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并取得证券监管部门审理回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在科创板上市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理回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在香港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取得有权审理部门审理回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在新三板挂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理回执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企业收购上市（借壳、买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由外地迁回本市的，享受上述政策。市政府每年安排100万元贷款贴息资金，扶持上市后备重点企业。（市金融工作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章 用地厂房**

第二十六条 保障和优化工业用地供应。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应充分保障工业用地供给，并优先保障地方重点发展的新产业和本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需求。推行“标准地”供应模式，实行“带标准”预申请制度，鼓励工业用地“先招后拍”、带产业项目供应。对列入兴宁市级以上的重点工业投资项目，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园区管委会等配合落实）

第二十七条 支持本市园区外的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入园，对投资规模、强度未能达到规定要求的拟入园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优先引导其进入标准化厂房。对租赁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的工业企业，适用《兴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厂房管理办法》的相关奖励规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补。（市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会同市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科工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等配合落实）

第二十八条 贯彻落实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配套的产业目录，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对本市重点工业企业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省重点项目及配套产业链关联项目，优先安排相应用地指标。加大土地资源整合力度，积极做好新增建设用地的报批征收，增加工业用地储备，每年应盘活、收储土地500亩以上，其中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50%。（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相关镇（街）等配合落实）

第二十九条 凡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和鼓励发展类项目且符合集约用地要求的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三十条 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乡规划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前提下，本市重点工业企业通过压缩超过法定比例的绿地面积和辅助设施用地，扩大生产性用房、对厂房进行夹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等途径提高建筑系数和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等配合落实）

第三十一条 实施二、三产业分离，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利用原有存量土地和房产发展研发设计、咨询策划、信息服务、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进行重新开发建设前提下，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和补缴地价款。（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等配合落实）

第三十二条 结合城镇空间结构布局及产业发展策略，在符合城乡规划和环保要求的情况下，实体经济企业根据产业发展需要，按法定程序申请可变更土地用途。分期建设的工业项目，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兴建职工住房。改变工业用途用于经营性用途的，一律由市政府收回土地并重新公开供应（“三旧”改造用地除外）。（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一章 育才引智**

第三十三条 实施人才强市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党管人才和重点人才培养，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增强服务保障能力，认真执行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为建设“工贸新城·智慧兴宁”，打造梅州副中心城市提供人才队伍智力保障。（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配合落实）

第三十四条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成人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和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加大招生力度，探索与企业共建培养技能人才的办学制度，加强校企合作，根据实体经济企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订单培训”、定向培训，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建立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输送学生实习奖励机制，凡一次性组织20名以上学生到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实习满3个月的（订单式培训除外），按照每名学生100元的标准给予输送单位一次性奖励，并给予每名学生200元的一次性补贴。学生实习期满留在该企业正规就业6个月以上的，再给予其个人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园区管委会、市财政局等配合落实）

第三十五条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引导企业加强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构建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平台。设立优秀人才奖励基金，对引才、留才、用才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及优秀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凡在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对口专业技能岗位（工种）连续正规就业1年以上，且与该企业签订了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人员，按照具有技师职业资格300元/月、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600元/月的标准给予政府补贴，补贴时限累计不超过3年。对我市实体经济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其子女可在父母工作或居住所在地就近免试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与当地户籍学生同等享受免费义务教育政策；在我市工业园区投资的企业董事会成员和法定代表、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的子女，享受本市居民同等待遇，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三十六条 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以党建引领民营企业治理，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把非公有制企业党务工作者纳入全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工作。大力宣传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典型，定期评选表彰先进，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良好氛围。（市委组织部牵头落实，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二章 用工支持**

第三十七条 全面落实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政策措施，从稳定政策适度降低社会保险等成本，加大重点用工企业服务力度，帮助困难企业职工稳岗转岗，支持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进一步降低企业招工费用、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激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劳动力技术技能培训力度等方面持续强化用工支持，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工商务局等部门配合落实）

第三十八条 加强就业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台作用，免费为有意愿转移就业的劳动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就业服务、政策法规咨询、岗前就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每年组织大型招聘会。对用工需求在30人以上的企业，组织专场招聘会；需求在30人以下的企业，发布用工信息和开展职业介绍。各镇（街）人社服务平台和职业介绍机构推荐务工人员到本市重点工业企业正规就业6个月以上的，推荐单位每推荐一人给予一次性200元的奖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三十九条 实施用工补贴制度。对本市重点工业企业，新招用梅州市外户籍务工人员正规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生活补助（通过劳务派遣的员工，其补贴资金奖补给企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工商务局等配合落实）

**第十三章 营商环境**

第四十条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深化商事制度、市场综合监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投资管理体制、贸易便利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改革工作，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市场运行成本，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市委编办、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科工商务局、民政局、政法委、司法局、纪监委、工商联、供电局、人民银行兴宁支行等单位按照《兴宁市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职责分工落实）

第四十一条 按照工商企业用水、用电同价要求，加快推进本市重点工业企业中商贸和鼓励类服务业实行与一般工业用水、用电同网同价。对符合条件的厂区员工宿舍用电与厂区生产的工业用电分开核算，厂区员工宿舍用电按居民生活用电计付，工业用水价格按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优惠30%计付。（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市供电局、市自来水总公司等配合落实）

第四十二条 支持本市重点工业企业因项目需要为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办理“一次审批，一年多次有效”的出国（境）任务批件（出访非建交国家、地区及热点敏感国家、地区除外）。（外事局牵头负责，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安局等配合落实）

第四十三条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环境。坚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的方针,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特别是年轻一代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做到爱国、敬业、创新、守法、诚信、贡献。（工商联牵头会同政府各职能部门落实）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由市实体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构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全市实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各项涉企优惠政策，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工作方案，督促抓好落实。（市委办会同市府办牵头落实，其他职能部门配合）

第四十五条 各职能部门在每年3月之前，负责在政府政务网站公开扶持奖励的申报指南，组织上年度涉及相关奖励的企业进行申报，出具初审意见后报财政局汇总统一报送市政府审批，同时报送专题工作报告。

第四十六条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兴宁市辖区内实体经济企业（措施中另有标明的对象除外），被扶持的企业必须同时符合如下条件：注册地在兴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在兴宁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导向，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扶持资金可用于企业发展、生产经营等开支，不得用于工资福利、接待等支出。

第四十七条 扶持奖励企业需信用状况良好，如企业当年度发生侵权、欺诈、商业贿赂、较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产品质量事故等情形，取消当年度享受扶持政策的资格。对“以虚假资料等骗取扶持资金的”将依法追回扶持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八条 相关名词解释

（一）“机器人”，是指在工业制造业企业中使用的、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及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以及工厂用AGV运输车。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纳入国家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

（三）“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和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纳入国家统计范围的贸易企业。“限额以上餐饮住宿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住宿业，纳入国家统计范围的贸易企业

（四）“本市重点工业企业”，是指注册、纳税均在兴宁，用工人数在100人以上、上年度入库税金2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五）“正规就业”，是指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缴交社会保险。

（六）“本级财政贡献量”，是指企业在我市年度实际缴纳本地入库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地方留成部份。

（七）“标准地”，是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即带着建设规划、能耗、环境、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一系列标准进行出让的建设用地。

（八）本措施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九）本措施所称“元”，指人民币，文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本措施中的奖补资金按同一事项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奖补。

第五十条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科工商务局负责解释。2020年度扶持奖励参照本措施落实。